

◆本报记者章克难 通讯员叶兴灿

在福建省晋江市罗山街道社店社区,梧桐溪贯穿整个社区,蜿蜒而绵长。社区居民陈老伯一有时间,就要到这条溪边观察水质动态。对于梧桐溪近段时间的变化,陈老伯感到十分欣慰。

这样的变化,得益于晋江市正在开展的生态水域“小散乱污”整治。从源头打击环境污染行为,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无处遁形”,为河道护航,让老百姓安居乐业。数据显示,2017年11月以来,晋江市生态水域“小散乱污”整治霹雳1号专项行动针对重点河流排查涉水企业达100家。

百姓亲身感受到水环境质量改善的同时,环保部门监察、监测能力也不断得到提升。

■源头治理
□百姓感受到环境的变化

“整治初见成效,以前的溪水臭气熏天,不过现在的水已经慢慢变清,比较好了。”陈老伯告诉记者,罗山街道食品企业众多,在早年间,大多数食品企业是以小作坊的形式生产加工食品,由于生产规模小,很多企业没有设置相关的排污系统就将污水直排溪流。加上社区内生活污水直排,梧桐溪污染越来越严重,水质发臭难闻,严重影响着居民的日常生活,居民要求整治梧桐溪的呼声也越来越高。

群众对环境的诉求,是一切工作的出发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问题,摆在了晋江市领导的面前。

“梧桐溪等溪流的污染源之一是罗山街道的食品企业。很多人思想上有误区,认为食品企业废水的污染不大。事实上,未经处理的食品企业废水的COD浓度可以达到几千甚至上万,直排河道,对水环境质量的影响非常大。”晋江市环保局执法大队罗山中队长林永红表示。水里的的问题,归根结底在岸上。2017年11月底,晋江市开展名为“霹雳1号”

■疏堵结合
□企业支持专项行动

罗山苏内社区的泉州荣飞食品有限公司厂房旁,是一条宽约两三米的排水沟,排水沟的一侧,原先由于生产废水直排已经留下了深深的痕迹。

“以前企业的环境意识不够,为了节省成本,有时将处理不到位的生产废水直排。”公司总经理曾荣飞向记者介绍,企业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冲洗蜜饯环节。现在厂区内一侧已经安装了一套新的废水处理设施,生产的废水经统一收集纳入排污沟旁边新建的污水收集池中。

2017年12月,荣飞食品有限公司拿到了晋江市市政

的专项行动,环保部门联合街道、公安、行政执法部门等开展统一执法行动,兵分五路,对辖区内梧桐溪等周边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并开始加快流域污水管网的建设步伐。

“累”,是罗山监察中队工作人员李艺川回想这为一个月专项行动的感受之一。作为25名业务骨干之一,他被抽调到特别行动小组。5个小组脱产脱岗,按照两条溪流,不分节假日,不分昼夜地开展了突击、夜查,并挂图作战,分别按划定的区域进行地毯式走访和排查。

累的同时,也成绩满满。一个月时间,李艺川和他的同事们共排查涉水工业企业100家,“小散乱污”87家和一批家庭作坊式食品加工点。“‘霹雳1号’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环保局共移送行政拘留案件41起,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两起。对于环境违法行为的勤查重罚,震慑了企业。同时,通过对辖区内企业的逐一排查,环保部门对具体情况也更加了解,为今后的精准执法和强化监管打下了基础。”晋江市环保局局长林志雄说。

园林局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这就意味着,食品厂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以通过法定排污口纳入市政管网进行排污。

在罗山苏内社区,像荣飞食品有限公司这样进行纳管的的企业已有8家。目前,这8家食品企业的生产废水经过预处理后都通过管网统一收集到社区的收集池中,再通过水泵将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每一根纳入收集池的管道都标有企业名称,这也是为了方便监管和查找问题。”林永红介绍道。

“规范以后,再也不用担



▲图为整治后的福建省晋江市梧桐溪。晋江环保局供图

岸上措施到位了 水里问题就少了

晋江生态水域“小散乱污”整治专项行动取得成效

心环保局过来检查了。现在心里有底了,接单也踏实多了。”曾荣飞说。

专项行动的手段是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目的是疏堵结合,提升企业生产工艺和治理水平,助推不规范的企业进行全面提升整治。

为此,专项行动开展当天,环保部门就联系市政部门、属地街道办事处和相关企业召开了企业座谈会,听取企业意见,推进梧桐溪等周边企业纳管工作。经过整治,梧桐溪等周边的100家涉水工业企业,已有81家完成纳管,剩余的19家中有18家长期停产,1家被依法查封责令整改。

“当然是支持,不仅企业的生产不再间断,经济效益也有了好转。”在采访过程中,与荣飞食品有限公司一墙之隔的晋江山食品公司的总经理曾国枢也主动上前,向记者说起了专项行动给企业和自己带来的改变。凤山食品有限公司同样是生

■主动加压
□提升能力锻炼队伍

“在这里可以看到3条溪8个监测点的水质变化情况。”晋江市环保局农村生态科科长杨少峰打开手机向记者演示。

杨少峰介绍说,根据“生态晋江”的建设部署要求,晋江市投资240万元在坝头溪等3条溪流安装了8套水质自动监测站房,并于2017年12月底正式运行,监测数据已实现与环保部门联网。

他表示,8个监测点并不在国控、省控等重点考核范围内,自动监测站的建设,实则是环保部门主动加压,以更好地掌握流域水环境质量。如发现异常情况,相关执法中队可根据异常数据进行排查,使执法更加有针对性,也可以杜绝流域周边企业的侥幸心理。下一阶段,市环保局将逐步推广全市流域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全面掌握晋江市溪流水质变化情况。

除了监测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的开展也锻炼了环境监察执法队伍。专项行动的5个特别行动小组,除了监测和监察人员,每组还配备一名公安干警,全过程共同开展工作。

产蜜饯的企业。曾国枢回忆,在高峰期间周边有类似大小企业近百家。通过近年的整治和市场淘汰,专项行动之前还有五六家生产同样产品的企业。通过专项行动,辖区内只有3家蜜饯生产企业达到了环保要求。“竞争对手少了,市场趋于稳定,价格也上去了。从目前来看,一个月的利润大概要增长一成左右。”曾国枢表示。

一方面是企业产品利润的提高,另一方面则是处理生产废水的费用在降低。据工作人员介绍,以COD为例,在纳入市政管网之前,企业如果要废水直排河道,要将浓度控制在80mg/L以下,每吨处理费用约5元;市政管网的纳管标准是200mg/L,现在连同交给市政部门的处理费,每吨的处理费用总共4元左右。

“生产稳定规范,经济效益更好,处理费用也有所降低。我们当然支持环保局的工作。”曾国枢说。

“每组都配备一名公安干警,双方都发挥了各自优势,提高了办案效率,在活动期间,我们查办的案件都做到了当天查处当天移送公安机关。同时,在与他们的联合执法中,通过向公安干警学习,我们在制作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等方面的能力得到了明显提升。”李艺川说。

截至目前,专项行动共出动2360人(次),排查包括涉水企业的“小散乱污”企业316家,关停取缔264家,限期整改52家。除了重点流域的环境整治工作之外,晋江将对全市的涉水行业进行全面的排查和整治。

按照《晋江市“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方案》,晋江市将进一步明确“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通过依法采取关停取缔、搬迁整合、停产整治等强有力措施,确保今年4月整治到位。“在此基础上,我们将继续在健全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制度、坚定方向思路、加强执法监管和系统整治提升上下功夫,积极探索建立流域治理的长效机制。”林志雄说。

为地表水环境监测提供技术支撑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负责人就《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环境保护部近日印发《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以下简称《技术规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负责人就《技术规范》的制定目的、内容、意义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为什么要制定《技术规范》?

答: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顶梁柱,为环境管理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随着环境管理需求和监测技术的不断发展,自动监测已进入水环境质量监测领域,发挥了在时间和空间上连续监测的优势,弥补了手工监测的不足,在监测水质变化及变化趋势、实时掌握水质状况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已成为我国地表水环境监测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尚属空白,亟须制定,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我国从1999年开始实行水质自动监测,截至目前,国控考核断面有近300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地方建设的水质自动监测站已超过1000个。为进一步完善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及时掌握全国地表水水环境动态,我国将逐步建立以自动监测为主、手工监测为辅的监测模式,因此需制定地表水自动监测相关的技术规范。

二是为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环境保护部于2017年6月制定了《城市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排名技术规范》,其中,城市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排名包括两部分:一是城市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排名;二是城市地表水水质变化程度排名。自动监测数据是城市排名重要考核依据,因此亟须制定地表水自动监测相关的技术规范。

三是随着自动监测技术的迅速发展,自动监测仪器由全部进口转变为进口组装、核心部件进口乃至实现了部分仪器全部国产化。监测项目也由原来的7项增加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表1规定的24项。但是,目前仅有针对单个监测仪器的技术要求,如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以及重金属等仪器标准十余项。为进一步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和自动预警水平,保证我国地表水自动监测工作的科学发展,亟须

制定水质自动监测系统选型、建设、验收、运行及管理等相关标准,保证水站建设和运行有据可依。

问:发布的《技术规范》主要有哪些技术内容?

答:《技术规范》主要包括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验收、运行维护、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4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首次提出了固定站房、简易式站房、小型式站房、水上固定平台站、水上浮标(船)站等方式系统建设要求,为今后各种类型水站的建设提供了参照依据。

第二,明确了验收的基本流程及要求,主要针对站房及外部保障设施建设验收、仪器设备验收、数据传输及数据平台验收和验收报告等提出了要求,同时制订了《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要求》,为国家和地方今后具体实施水站验收工作提供了技术指导。

第三,提出了包含采水、预处理、配水、自动分析、数据采集与传输等全程序全过程质控,在已有的定期进行准确度、精密度的检查基础上,首次引入了加标回收、标准曲线检查等质控手段,进一步保证监测结果的可靠性。

第四,运行维护质量直接影响水质自动监测数据质量。《技术规范》对水站例行维护、保养检修、故障检修、停机维护、试剂配制与数据平台的日常管理与记录方面都做了明确规定,要求对所有的仪器性能核查、巡检、备件更换、校准、维修、试剂配制及数据平台日常工作等做好记录工作,保证涉及各项工作内容的记录完整、全面、准确。

问:发布《技术规范》有何意义?

答:《技术规范》在水站自动运行及运行维护等方面提出了更加完善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为建立健全以自动监测为主、手工监测为辅的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提供了技术支撑,使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工作有据可依,可进一步提高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数据质量,提升我国水环境质量评价和预警监测能力,满足环境监测体制改革的需要。

大理州委书记要求全力抓好洱海保护治理 确保洱海水质稳定保持Ⅲ类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以下简称“大理州”)委书记陈坚在大理州委八届三次全体会议上作报告时要求,2018年,大理州要全力抓好洱海保护治理,确保洱海水质稳定保持Ⅲ类,其中6个月为Ⅱ类,推动应急性抢救保护治理逐步向全流域系统科学保护治理转变。

陈坚指出,2017年,在国家和云南省的大力支持,大理州超常施策保护治理洱海取得阶段性成效,完成年度项目投资63.65亿元,是“十二五”投入的2.3倍。洱海全年总体水质保持稳定,实现了水质6个月Ⅱ类、6个月Ⅲ类,不发生规模化蓝藻水华的目标。

陈坚强调,2018年,大理州在突出洱海保护治理中,要全面

统筹与重点推进相结合,流域综合治理与湖体水质管控相结合,工程措施治理与体制机制创新相结合,深入推进“七大行动”,确保入湖污染负荷明显下降,蓝藻水华得到有效控制。如期完成环湖截污工程并投入运行;全面实施洱海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大行动,加快流域产业调整步伐;加快推进“三线”划定落地,今年要取得明显成效;做好民宿客栈提标恢复和规范经营,形成有品质的绿色环保与健康休闲度假的民宿客栈体系;推进洱海周边人口疏减和洱源西湖生态移民,加快主要入湖河口、湖岸生态湿地建设,全面实施海东面山绿化造林重大工程建设;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实现入湖河道水质明显改善。

分阶分级管理河道,每半年对水质评估一次 桐庐为83条河道编写河道志

◆周兆木 任丹萍

“分水江古名桐溪,学溪,别名天目溪、横港,是富春江最大支流。长62公里,落差37米……”

“壶源江,又名壶源溪、湖源溪。发源于浦江经石宅高塘,北折东流经杭口坪折北流至下毛店,过桐庐、诸暨入境入富阳,北流经湖源至场口镇……”

——摘自桐庐县83条河道的“河道志”

“2017年以来,我们全面开展河道基本信息调研工作,对桐庐县83条河道编写‘河道志’,内容包括河道历史、位置、流域、长度等,建立一河一档、一河一志。”浙江省桐庐县治水办专职副主任李雪勇介绍道。

“根据河道沿线企业数量、工矿企业分布、排水口数量、人类活动情况、水质波动程度等特点,将全县83条河道分为Ⅰ阶、Ⅱ阶、Ⅲ阶进行管理,分别用红色、黄色、蓝色3色星表示,分阶分级进行管理。”桐庐县河长办文剑介绍,分级管理让因河施策更有针对性,也提高了成效。其中Ⅰ阶河道属于敏感性河道,包括两条省级河道富春江和分水江,2017年水质重点提升河道和水质易反

弹至Ⅲ类的河道,列入重点管控范围;Ⅱ阶河道属于经过人口聚居区或经过集镇河道,列入重点巡查范围;Ⅲ阶河道属于长期保持在Ⅰ类水质河道和山涧溪流,属于一般管控河道。

“河道分阶分级不是一成不变的,每半年我们会对全县所有河道水质进行一次评估,对河道平均水质等情况进行分析,及时调整河道分阶,实施动态、灵活分级;每年会对河道整体情况进行归纳总结,将新的河道情况列入一河一策及河道水环境治理计划中。目前,全县Ⅰ阶河道18条、Ⅱ阶河道50条、Ⅲ阶河道15条。”桐庐县治水办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河道分阶情况,桐庐县还建立起配套巡查和管理机制,

实施分阶分级规范化管理。县治水办相关负责人介绍,对Ⅰ阶河道,实施“三优先、三重点”,即优先落实资金、人员、设备,重点开展巡查、监管、考评。在各级河长巡河的基础上,每月由县治水办组织乡镇(街道)进行联合巡查,每月除固定采样点位,增加重点区域采样,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实施24小时管控。对于Ⅱ阶河道,在各级河长巡河的基础上,增加了保洁员巡河,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保质保量完成清洁工作,水质抽样不少于每月一次。对于Ⅲ阶河道,确保各级河长巡河频次不低于省市要求,水质抽样保证每月一次。为充分调动各类人员积极性,桐庐县根据各阶河长、县镇村

负责人、巡河保洁员等工作性质,建立分类考核机制,通过倒逼考核、激励先进举措,促进长效管理。

“对河长及县镇村巡河干部,将河道管理工作纳入其绩效考核,‘三提一争’季季考核的重要内容,通过4张表格,根据项目推进不到位、整改不及时等的程度,依次对领导干部进行约谈、告诫、通报批评。”这一负责人表示,同时对巡河保洁员实施“保洁之星+绩效奖”考核模式,即根据河道水质、卫生情况,每双月开展一次河道保洁之星评比,选出10名最优保洁员,并颁发大红花,全额发放绩效奖金。对河道被媒体曝光、被通报举报的河道,经桐庐县治水办查实后扣罚保洁员绩效奖金。



湖北省十堰市采取严格关停、限期整改、完善手续、搬迁整合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非法码头、非法采砂(石)、沿江堆砂场、涉砂船舶等进行全面治理,对遭到破坏的岸滩恢复原貌。截至目前,共排查非法砂石码头(卸砂点)73个。图为郧阳区城关镇小河西码头已停止运营。薛乐生摄